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4〕1号

被责改单位：重庆领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治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602X1213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苑花村6组

2023年12月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苑花村6组开办的塑料颗粒加工项目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未生产，生产线冷却槽出去的第一个冷却水储水池上部建有一根白色管道，该管道连通了旁边屋檐下的雨水沟，现场冷却水储水池水位在管道口以下，未排水。该段雨水沟还有厂内洗手池的外排管网出口，未排水。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未批准设置生产废水排污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3年12月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3年12月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2023年12月6日在重庆领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颗粒加工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 2023年12月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5.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打印件（1份）

证据1、2、3、4、5证明2023年12月6日重庆领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颗粒加工项目未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设置生产废水排污口。

6. 重庆领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7. 重庆领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6、7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领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拆除冷却水储水池排污管道并把洗手池外排管道接入污水收集管网。**

我队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队将依照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月2日